

暖冬送法,把最重要的“宪”给您

——辽宁法治报公益普法团“宪法宣传周”普法活动精彩纷呈

本报记者 栾岚 文 孟浩 摄

“宪法宣传周”期间,辽宁法治报公益普法团怀揣着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的热忱,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组织主题宣讲、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更“接地气”地深入乡村、社区、校园、企业,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普及活动,精彩纷呈的普法活动让宪法更好地走进百姓生活。

活动速览

- 在乡村,村民们听说有普法活动,纷纷放下手中的农活,围坐在一起专注倾听
 - 在省马三家禁毒教育基地,社区工作人员应邀“沉浸式”学习禁毒知识
 - 在学校,普法团成员化身风趣幽默的老师,与同学们展开了别开生面的宪法知识互动
 - 在企业会议室,普法团结合宪法赋予公民的劳动权利以及市场经济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与分析
-



省马三家强制隔离戒毒所法制科科长王旺泽(右四)向社区工作者介绍各类毒品的仿真模型

进企业 专题讲座助发展

为弘扬宪法精神,提高企业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帮助企业防范风险、提升企业法治化管理水平和能力,本报公益普法团联合沈阳市浑南区司法局来到沈阳金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宪法知识专题讲座。

本报公益普法团成员、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蕾宣讲了宪法的地位、作用以及企业的法治规范、审核合同要点、劳资风险、日常法律事务预防与处置等内容,并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宪法原则如何在企业运营的方方面面发挥关键作用,讲到企业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劳动权益保障、合同签订等法律问题,台下的企业管理人员、法务人员、行政人员个个聚精会神,有的微微皱眉思考,有的快速在本子上记录着重点内容,当讲到一些典型案例中企业因遵循宪法原则而规避风险、收获良好发展时,大家不时与王蕾律师进行交流探讨。

讲座后,大家纷纷表示对宪法精神、宪法权威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法治观念有所增强;希望多开展这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既能丰富大家的法律知识,也能让企业员工们紧握法律的武器,保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王蕾律师在企业开展宪法知识专题讲座

进乡村 法律种子种心田

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大辛二村的孔子学堂,本报公益普法团带来的一场普法讲座正在进行中。宁静的学堂,此刻因为坐满了前来聆听讲座的村民显得很热闹。

一开场,本报公益普法团成员,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李宏源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宪法中与村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条文内容,村民们听得十分专注,不时地点头表示理解。当讲到老年人权益保障这一部分时,现场气氛愈发活跃起来。李宏源律师结合身边发生的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了老年人在赡养、财产继承、医疗保障等方面享有的合法权益,还特别提醒老人们要警惕一些常见的诈骗手段,以防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台下的老人们纷纷议论起来,有的还拿出本子认真地记录着重点内容,遇到不懂的地方,积极举手提问,李宏源律师一一耐心解答,现场互动频繁,时不时传出阵阵掌声。

在这个小小的孔子学堂里,法律知识如同种子一般,播撒进每一位村民的心中,让大家对宪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法律知识有了更深的认识。



李宏源律师在大辛二村孔子学堂为村民上普法课

进社区 现场宣教“沉浸式”

“此次宪法进社区活动,我们通过把社区工作人员请进来的方式,开展‘禁毒与普法同行’国家宪法日暨禁毒宣传活动。”本报公益普法团成员、省马三家强制隔离戒毒所法制科科长王旺泽对记者说。

于洪区平罗街道怡园社区工作人员一行11人来到省马三家禁毒教育基地参加活动,王旺泽从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义务及如何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宣讲,结合生动鲜活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引导社区工作人员依照宪法和相关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这些都是各种毒品的仿真模型,这边是AR模拟毒驾仪器。”随后,他带领大家一边参观一边介绍毒品危害、毒品的种类。通过介绍关于禁毒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告知社区工作人员们警惕毒品的陷阱,注意多加防范,主动抵制毒品,做好自我保护,并呼吁大家动员身边的亲朋好友积极参与到禁毒斗争中。

“此次活动以国家宪法日为依托,让大家在学习宪法的同时,进一步了解禁毒相关法律法规,既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更增强了我们的禁毒意识,树立了‘参与禁毒,人人有责’的理念。”怡园社区党支部副书记孙莹说。

进校园 法律知识护成长

在沈阳市铁西区应昌小学(大明湖校区),本报公益普法团联合沈阳市铁西区司法局开展“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主题法治宣讲活动,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法治课上,本报公益普法团成员、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聂玮聪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普及了国家宪法日的相关知识,把宪法知识转化为生动的宪法小故事,进一步加深了学生们对宪法知识的理解,使学生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收获了宪法知识;又以“对于校园欺凌现象的分析与思考”为题,用鲜活的案例告诉学生们什么是校园欺凌和暴力,欺凌行为的类型、危害及影响,如

何避免和减少校园暴力,引导教育学生们从小牢固树立法治安全意识,远离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远离违法犯罪,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养成遵纪守法、注重安全的良好习惯。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崔健以“法润青春 经护花开”为题,结合学生的心理和年龄特点,从小

案件、小故事出发,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什么是法律、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并对在校学生容易遇到的人身伤害、财产安全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普法宣传。

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法治课的学习让他们受益匪浅,以后在学习和生活中会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做知法、懂法、守法的新时代学生。



普法团在应昌小学(大明湖校区)为同学们上法治课